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及 選 舉 監 事 、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華雅國際大酒店召開的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參加大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出席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候任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	6
附錄二 –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年會」	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召開的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南車」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由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和間接擁有其57.57%權益，並有株洲所全部權益；
「南車集團公司」	中國南車集團公司，前稱為中國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戚墅堰公司」	南車戚墅堰機車有限公司，中國南車的全資子公司；
「株洲所」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4.30%註冊股本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董事」	本公司董事；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釋 義

「發行授權」	由董事會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受股東年會通告所載條件規限；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戚墅堰廠」	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廠，為南車集團公司全資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發起人；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監事；
「時代新材」	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株洲電力機車廠」	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廠，一家由南車集團公司全資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

董事會函件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執行董事：

丁榮軍先生 (董事長)

李東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恢金先生

盧澎湖先生

馬雲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毓才先生

陳錦榮先生

浦炳榮先生

譚孝敖先生

劉春茹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及選舉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有關：(1)重選董事；(2)選舉監事；及(3)更新發行授權的資料，上述事項(包括其他決議案)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

建議重選董事及選舉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委任鄧恢金先生(「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李東林先生(「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2)張力強先生(「張先生」)辭任監事職務，其辭任將自股東年會結束時生效。

董事會函件

鄧先生及李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年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建議分別重選鄧先生及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鄧先生及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監事會須由五名監事組成。於張先生辭任監事一職後，董事會建議推選賀文成先生（「賀先生」）為監事，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賀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的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用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分別不超過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

考慮到發行授權將於股東年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股東年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發行授權，惟須受本通函附錄二內股東年會通告所載條件規限。

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權力須遵守章程、中國公司法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或規管機構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

董事會目前並無使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倘股東批准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的計劃。為確保董事會酌情靈活發行新股，董事會相信董事會更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年會

股東年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華雅國際大酒店舉行的股東年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資格及符合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

董事會函件

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年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參加股東年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出席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重選董事、建議選舉監事及建議更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年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丁榮軍
主席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建議重選的董事

1. 鄧恢金先生

鄧恢金，53歲，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株洲所，歷任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等職務。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彼擔任株洲所的副所長，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曾任株洲所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及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以來，任株洲所黨委書記兼副總經理和時代新材董事。鄧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大連鐵道學院，獲工程學士學位。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擔任副董事長。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起計，至股東年會結束時屆滿。待其於股東年會上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後，現有服務合約將保持有效。每次重選任期為三年或可於股東年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或根據服務合約規定的其他條款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鄧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59,524元作為董事袍金，該項薪酬乃根據其經驗、其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

2. 李東林

李東林，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加入株洲所，曾擔任株洲所副總工程師、軌道交通事業部副總經理、製造中心主任、營銷中心副總經理等職位。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電力牽引及傳動控制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營銷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黨委書記，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以來任本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起計，至股東年會結束時屆滿。待其於股東年會上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後，現有服務合約將保持有效。每次重選任期為三年或可於股東年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或根據服務合約規定的其他條款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70,000元作為董事袍金，該項薪酬乃根據其經驗、其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

建議選舉的監事

1. 賀文成

賀文成，51歲，高級會計師。賀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株洲所，擔任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歷任株洲電力機車廠的會計師、財務部副部長、財務部部長及總會計師等職務。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曾任戚墅堰廠的總會計師，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戚墅堰公司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賀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在華東交通大學進修。

賀先生在股東年會上獲選為監事後，彼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或可於股東年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或根據服務合約規定的其他條款終止，並至股東年會結束時屆滿。賀先生獲委任為監事的建議年度薪酬為約人民幣48,300元，該項薪酬乃根據其經驗、其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

關係及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李先生及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李先生及賀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任何證券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李先生及賀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須敦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選舉鄧先生及李先生為董事和建議選舉賀先生為監事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S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二 零 零 九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長沙市華雅國際大酒店舉行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年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5. 審議並批准續聘退任核數師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6. 審議並批准重選李東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其薪酬；
7. 審議並批准重選鄧恢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
8. 審議並批准選舉賀文成先生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及其薪酬；及

作為特別決議

9. 批准按以下條件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H股（「H股」，連同內資股統稱為「股份」）：
- (a) 在下文(c)至(e)段所述前提下，授權董事會行使（不論單次行使或分多次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g)段）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內資股及H股；
 -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或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面值總額的20%；
 - (d) 董事會僅須根據章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相關政府或規管機構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行使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
 - (e) 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須待本公司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及／或任何其他政府或規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 (f) 在上文(e)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份相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及
 - (ii) 根據發行該等新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便反映本公司新的股本架構，及

- (g)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中的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
 - (i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主席

中國株洲，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股東年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符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股東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股東如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年會，務請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7.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編412001
電話：86 731 2849 8028

9.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電話：852 2189 7268

10. 預計股東年會需時半日。所有交通及食宿費用，請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或彼等受委代表自理。參加大會的股東及彼等受委代表須於參加大會時出示彼等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盧澎湖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譚孝敖及劉春茹。